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54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丽可炫

申请人 优特创科（佛山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蓬莱路88号设计城三期东座3楼310A室

代理机构 广州朋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疗保健；艾灸疗法；康复中心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皮肤护理；美容院；皮肤护理设备出租